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登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7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467205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4672051_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實
施計畫」徵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68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相關申請內容及重點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已開設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課程或預計開設此
類課程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課程說明，並依課程內
容提出經費需求。

(二)經費補助額度：經常門補助上限為每校新臺幣（以下
同）10萬元，上下學期最高共計20萬元。

(三)將原住民委員會所發行（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
原住民族權利手冊）等出版品之相關議題結合於課程規
劃及探究課程中。

(四)申請學校應先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，或從學校年

度課程計畫書中擇定合適課程，於申請書敘明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教學內容，以及相應之教學資源。

(五)計畫可納入校訂課程，可包括「校訂必修課程」、「選修課程」、「團體活動時間」及「彈性學習時間」。

(六)國教署將成立入校輔導小組，入選學校後續應配合辦理入校輔導，以提供各校課程修正意見，精進課程內容。

三、國教署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1時採線上會議（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qh-qfng-yza>）方式辦理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實施計畫」申請說明會，針對計畫內容、計畫期程、繳件與審查作業等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進行說明。

四、本局同意所屬人員公假登記出席上開說明會。

五、請有參與意願之學校於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紙本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各1份函送本局承辦人，另同時將前揭資料掃描成電子檔後傳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（檔名加註「115學年度新北市○○（學校名稱）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實施計畫」）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（含計畫說明會議程）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交 2026/03/13 16:28:11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